

我市新房销售价格下月起要备案

实际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备案价 房价增幅不得高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郑州晚报记者 孙娟

本报讯 昨日,市政府下发《对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要求自今年7月1日起,经政府批准开发的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必须到物价部门进行备案,实际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备案价格。

哪些房子要备案?

此次要求备案销售价格的房子包括,经政府批准开发的新建商品住房,含已办理预售许可证但尚未售出的商品住房,均列入备案管理范围。2013年7月1日前未办理预售许可证的商品住房,在销售前到价格主管部门进行销售价格备案。2013年7月1日前已办理预售许可证但尚未售出的商品住房,应在2013年8月1日前补办销售价格备案手续。

备案内容有九大项

备案的内容应当包括九大项内容,备案内容细致到楼盘土地性质、土地使用起止年

限、容积率、绿化率、车位配比率、当期销售商品住房总套数、各种户型的建筑面积、总价款和每套商品住房销售单价。具体到每套商品房,也要将层高、分摊面积、水电气暖配套等备案清楚。

同时,销售价格备案也要明确优惠折扣及享受优惠折扣的条件、商品房交易及产权转移等代收代办收费标准、前期物业服务价格等。

成交价不得高于备案价

不少市民担忧,开发企业会不会备案一套价格,实际卖一套价格?文件明确了开发企业不得有下列价格行为,其中一条就是不得实际成交价格高于备案价格(含已公示的价格优惠方式)。

同时,开发企业不得有这样的行为:未按规定进行价格备案;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以协议或协同行为相互串通,统一确定、维持、变更价格;通过囤积截留房源、捂盘惜售等方式限制销售数量,操纵价格;捏造、散布涨价或者房源短缺等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住房价格过高上涨。

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

捂盘惜售,曾是开发商重要的促销手段,今后也将成为历史。根据文件要求,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备案实行“一房一价”,开发企业在对商品住房销售价格进行备案时,应对全部的商品住房销售价格进行备案,并实行“一房一价”。

同时,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住房时,应在销售场所进行明码标价,一次性公开所有销售的房源,现场标示的销售价格应与在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的销售价格相一致。

房价增幅不得高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文件要求,开发企业在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的商品住房销售价格为最高销售价格,备案价格需要调整时,应当重新履行备案手续。在实行价格备案过程中,价格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住房价格增幅不高于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幅”的要求,对商品住房价格进行备案。

郑州未来中心城区规划为“两心、四轴、二十五节点”

设计方案昨日通过专家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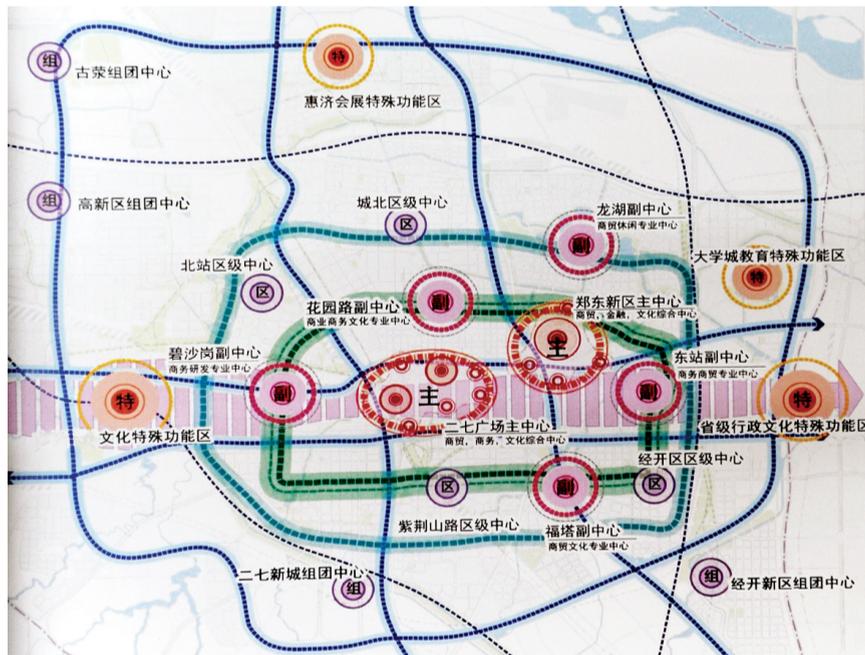
□郑州晚报记者 李萌 李爱琴/文 常亮/图

本报讯 昨日,由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共同编制的郑州市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方案在黄河饭店接受专家评审,中国工程院院士戴复东等7名知名建筑、规划、交通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等23个市政府相关部门与相关区政府参加会议。

按照规划,郑州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面积约980平方公里,北至黄河,南至绕城高速,东至京港澳高速,西至绕城高速。规划定位为古今文化交融之城、商贸会聚活力之城、水绿宜居生态之城。

方案中,规划空间结构中心城区规划为“两心、四轴、二十五节点”,两心,二七广场主中心以传统零售商业为主、郑东主中心以商务办公为主;四轴,一横:中原路—正兴街—东大街—郑汴路—商都路—七里河南路—商鼎路复合发展轴,三纵:古荥—高新区产业园—市文化中心轴、紫荆山路—花园路轴线以及中州大道—郑东新区—龙湖轴线;二十五节点,在城市的重要门户节点地区以及核心节点地区建立明确的空间标志,11个门户标志,14个核心标志,3个城市景观眺望高视点。

规划方案中还城市生态、道路景观、文



化、局部空间等进行详细规划。

当天下午,7名专家就规划方案中空间布局、生态环境、铁路交通等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并经过专家组评审

认为,郑州市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方案具有可行性,原则通过该方案。据悉,郑州市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方案将吸纳专家组评审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按规定上报。

2013年征兵重大调整 由冬季改为夏秋季征兵

昨日下午,在全国和济南军区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市立即召开相关会议进行部署。今年全国征兵工作有了重大调整改革:从今年起,由冬季征兵调整为夏秋季征兵,征兵时间较往年提前3个月,即8月1日征兵工作全面展开。 郑州晚报记者 裴蕾 实习生 王治 通讯员 马昕

新变化:征兵时间重大调整

昨日会议透露,今年我市将在8月1日全面开展征兵工作,较往年提前了3个月。

针对这一新变化,郑州警备区司令员尚守道解释说,征兵时间调整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实现征兵时间与各级各类院校毕业时间同步,开通优秀青年从“校门”直接迈向“营门”的直通车,最大限度地征集高学历、高素质青年入伍。

高学历青年将优先征集入伍

根据部署,今年我市征兵工作将以高中

(含职高)、中专、技校毕业生及以上文化的青年为主,优先批准学历高和应届毕业的青年入伍,非农业户口青年应具备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农业户口应具备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我市原则上将不招收初中生入伍。

提前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另据记者了解,为配合征兵工作开展,我市将提前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原来的8月1日发放完毕提前至7月15日前完成。

从即日起,我市各级将建立24小时报名值班制度,做到适龄青年和家长随时随到、随到随登记。

征兵工作8月1日全面启动

会议公布了今年征兵的新“时间表”:8月1日全市征兵工作全面展开,9月1日批准新兵入伍,9月5日起运新兵,9月30日征兵结束。

目前,我市正在开展兵役登记工作,在本月底前将全部完成兵役登记。

郑州市大运河申遗 7月4日国家验收

本报讯 昨日,省辖市市长级干部丁世显在市文物局、市水务局、惠济区等相关单位人员的陪同下,对郑州市大运河十几处进行了逐一检查,就所存在问题提出改进要求。

市文物局局长阎铁成在现场办公会上通报了郑州市大运河申遗迎检工作的进程,及迎检工作的步骤。他说,大运河申遗迎检工作分两步走。郑州市大运河申遗迎检工作的国家验收将在7月4日进行,其程序和规格完全按照国际标准。国家验收后,根据其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治,然后再迎接国际专家的验收。现在围绕申遗要做的工作,一是对沿河堤岸及村容村貌的环境整治,二是对河道进行清理,确保水质水量。

丁世显强调,现在离国家的模拟验收时间不长,存在的一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各部门要明确各自的整治任务,力争整治到位,顺利迎接国家验收。

郑州晚报记者 尚新娟

好人谈好事 好事塑好人

郑州文明网“好时·好事·好景·好人”微博、论坛开通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郑州市文明办获悉,郑州文明网正式开通“好人谈好事,好事塑好人”微博、论坛。

为打造“道德网”、“好人网”,今年5月份以来,郑州文明网广泛开展了“好时·好事·好景·好人”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活动开展以来,郑州文明网相继推出“好时篇”、“好事篇”、“好景篇”、“好人篇”,收到显著效果。截至目前,全市推荐和保送“四好”稿件1096篇,其中,活动动态稿件1004篇,原创评论92篇。

据介绍,“好人谈好事,好事塑好人”微博、论坛诚邀广大网友参与评论。如您身边有“平民英雄”,有“小事大爱”,可直接登录郑州文明网微博、论坛进行推荐。“四好”微博: <http://t.qq.com/zzswmb2011>,“四好”论坛: <http://www.wmzz.com/luntan/>。

郑州晚报记者 潘登

郑州社会保险办事大厅搬迁 五险业务 21日起暂停办理

7月5日起新办公地可办相关业务

本报讯 昨日,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公告,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五险合一”市级统筹有关指示要求,为方便群众办理社会保险业务,郑州社会保险办事大厅将于2013年6月21日至26日整体搬迁到伏牛路与陇海路交叉口东北角王府壹号小区3号楼1-3层新址办公。

现办公地点将于6月21日起停止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农村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等有关业务。

从7月5日起,在新办公地点正式对外办理以上有关社会保险业务。搬迁期间和搬迁后因机器设备运行、网络线路调试等特殊原因,可能会延时办理有关业务。

郑州晚报记者 辛晓青

大中专毕业生专场招聘会 19日举行

本报讯 郑州市人才中心消息,本月19日该中心将举办2013年第四届大中专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本届招聘会上,将有山东达圣元生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乾龙电器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郑州中建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郑州天地人面粉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光明山盟乳业有限公司等省内外近百家知名企业进场招聘。招聘行业主要涉及:食品、医药、建材、机械、计算机等。

本次交流大会的招聘信息,也可在会后一周内登录“郑州人才网”(www.zzrc.cn)查询。 郑州晚报记者 辛晓青